

证券代码：870779

证券简称：科源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福建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科源新材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杨先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974,6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27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陈诒宝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74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74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财务总监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74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测算，同时参考市场态势与同行业同期水平，制订了财务预算方案，并由财务总监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74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、企业会计准则、股转公司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，制定了财务报表及附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74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关于福建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74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福建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《福建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84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陈亮、福建省瑞奥麦特轻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14,890,000 股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74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应对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暂不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74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三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乐平、杨孔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福建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福建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